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投资 公告编号:2014-11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4年1月24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4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会五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对《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生期货有限公司、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之意向协议》进行了审议。

根据本意向协议,本公司拟收购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95%的股权,收购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不超过100%的股权,收购民生期货有限公司不超过40%的股权,收购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6%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具有关联交易性质,关联董事王宏先生、齐子鑫先生、刘洪伟先生及严兴农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签署该意向协议。

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信息披露公告。

特此公告。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投资 公告编号:2014-12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签署,旨在表达双方股权收购和转让意愿及初步洽商结果,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该股权收购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各方根据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结果,进行进一步的洽商,公司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还需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等程序。

3、本次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具有关联交易性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此次收购事宜尚需签订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公司收购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及民生期货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尚需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意向概述

公司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拟收购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95%的股权,收购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不超过100%的股权,收购民生期货有限公司不超过40%的股权,收购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6%的股权。

因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2.56%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也是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故本项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具有关联交易性质,关联董事王宏先生、齐子鑫先生、刘洪伟先生及严兴农先生回避表决。

201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该意向协议。

本议案已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签署意向协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

签订本项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后,将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在此基础上公司将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项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100000000007739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3层

法定代表人:卢志强

注册资本:78亿元

经营范围:科技、文化、教育、房地产、基础设施项目及产业的投资;资本经营、资产管理;酒店及物业管理;会议及会展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车位;通讯、办公自动化、建筑装饰材料及设备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经济、技术、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1988-04-07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泛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7.44%的股权,泛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56%的股权。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2.56%的股份,为公司关联方。

2、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000011428669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0层

法定代表人:秦定国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1995-07-31

经营范围:能源、资源产业的投资及管理;相关项目的经济咨询及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80%股份;泛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股份。

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100000000037166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层-18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注册资本:2,177,306,302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有效期至2015年02月02日）。

成立日期:1997-01-09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6.799%的股份,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2%的股份。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4、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70700018066345

住所:潍坊市高新区东风东街6602号（泛海城市花园内）

法定代表人:卢志壮

注册资本:52,528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自有资产投资、参股、控股;房地产及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装饰装潢设计与施工;销售装饰材料、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电器机械、五金钢材、建筑材料;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安装、幕墙销售与安装;铝合金门窗安装（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和禁止、限制性项目,需资质许可的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馆:主食、热菜、凉菜、烧烤;客房、会议服务、咖啡厅、舞厅、酒吧、歌厅、台球厅、棋牌室、桑拿室、商场、理发店、卖品部、茶座、酒水销售;综合娱乐服务;零售卷烟、雪茄烟;销售: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预包装饰品;园艺、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种植、栽培、销售绿化树木及草本植物。

成立日期:1992-11-11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94.21%股份;泛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5.79%股份。

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公司情况

1、民生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号:140000100105526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陈基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1996-01-29

民生期货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民生期货有限公司82%的股权;山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民生期货有限公司16%的股权;山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持有民生期货有限公司2%的股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民生期货总资产44,883.94万元,净资产9,200.73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23.06万元,实现净利润120.8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号:100000000036647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西路18号光彩国际公寓1号楼3A

法定代表人:王宏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2002-04-29

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3%的股权,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4%的股权,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的股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民生保险经纪总资产3320.35万元,净资产3310.62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45万元,实现净利润29.5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110000005242163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西路18号光彩国际公寓1号楼底商9号

法定代表人:赵英伟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国家经贸委依法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2003-01-13

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5%的股权,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5%的股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民生典当总资产6695.60万元,净资产6633.79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85.95万元,实现净利润150.7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440301107860379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人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江涛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08-29

民生电子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为: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7.40%的股权、巨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6%的股权、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6%的股权、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的股权、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持有6%的股权、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6%的股权、福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的股权、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6%的股权、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93%的股权、深圳隽风贸易有限公司持有3.33%的股权、润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67%的股权、上海福之健实业有限公司持有1.67%的股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民生电商总资产105,962.95万元,净资产105,401.22万元,2013年未有收入取得（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以上四家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情形,不存在对外担保、资产被抵押、质押或者限制权利以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股权收购价格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截止2013年12月31日目标股权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7.8亿元（未经审计）,预计上述股权转让交易总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50%,即3.9亿元。

五、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收购方（甲方）: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戊方: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

目标股权数量:乙方持有的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50%的股权、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不超过53%的股权、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6%的股权;丙方持有的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45%的股权、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不超过13%的股权;丁方持有的民生期货有限公司不超过40%的股权;戊方持有的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不超过34%股权。

目标股权收购价格确定: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截止2013年12月31日目标股权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二）尽职调查

在本协议签署后,收购方安排其工作人员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或有负债、重大合同、诉讼、仲裁事项等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对此,出让方应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并促使目标公司亦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如果在尽职调查中,收购方发现存在对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有任何实质影响的任何事实（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未披露之对外担保、诉讼、不实资产、重大经营风险等）,收购方应书面通知出让方,列明具体事项及其性质,收购方、出让方应当开会讨论并尽其努力善意地解决该事项。若在收购方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十（10）日内,出让方和/或目标公司不能解决该事项至收购方（合理）满意的程度,收购方可于上述书面通知发出满十(10)日后,以给予出让方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三）股权转让协议

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起五日内,交易双方应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1)收购方已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未发现存在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实（或发现该等重大事实但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得以解决）;

(2)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包括其附件）的内容与格式为交易双方所满意;

(3)目标股权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

（四）批准、授权和生效

1、本协议签署时应取得各方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和授权。

2、本协议在收购方、出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始生效。

六、签署意向协议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签署本意向协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拓展业务范围,壮大资产规模,提高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前述标的股权公司从事有关金融类业务,处于成长发展阶段,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增长能力。若本公司最终达成意向协议所述的股权转让交易,对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意向事宜已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签署意向协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

九、其他事项

1、本次《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签署,旨在表达双方股权收购和转让意愿及初步洽商结果,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该股权收购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各方根据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结果,进行进一步的洽商,公司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还需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等程序。

3、此次收购事宜尚需签订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公司收购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及民生期货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尚需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披露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投资 公告编号:2014-13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13日起停牌。

201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相关公告内容刊登于2014年1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28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会议的提案未增加和变更。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27日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川化宾馆3号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因董事陈晓军先生已辞去董事长,经过半数董事推选,特推选董事刘勇先生主持会议。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数275,615,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共审议了三项议案,会议以现场记名的累计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王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决定选举王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275,615,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杨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决定选举杨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275,615,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嵘凯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决定选举嵘凯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275,615,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刘斌律师和苏绍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正式聘任赖劲松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赖劲松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查,赖劲松先生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聘任赖劲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赖劲松先生简历

赖劲松,男,1968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网络管理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兼副书记,行政管理部书记兼副部长、部长等职。现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赖劲松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28-89300876

2、传真号码:028-89301298

3、电子邮箱:ljs@scwltd.com

4、邮政编码:610301

5、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镇团结路311号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召开（通讯方式）。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讨论,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决定选举王诚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决定聘任赖劲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决定对董事会三个专门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进行调整: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黄兴旺

成员:嵘凯德、曾廷敏

（2）、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曾廷敏

成员:杨跃、黄兴旺

（3）、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曾廷敏

成员:王诚、黄兴旺

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针对以上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他们认为:1、本次董事会的提名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所选举的董事长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本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选举王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2、经审查,赖劲松先生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聘任赖劲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3、本次调整董事会三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组成是源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出现变动,是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能够正常运作,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调整结果。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简历

王诚先生简历:

王诚先生,1966年10月25日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安公司技术员、安装一队副队长、施工科科长、副经理、建安公司经理,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任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目前,王诚先生在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赖劲松先生简历

赖劲松,男,1968年10月24日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网络管理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兼副书记,行政管理部书记兼副部长、部长等职。现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赖劲松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二〇一三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向其支付报酬的议案》,决定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名称变更的函》,内容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文件精神,以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经四川省财政厅川财审批（2013）34号文件批复,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转制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了工商登记,取得了四川省财政厅换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证书,取得了财政部证监会换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自二〇一四年元月一日起正式启用新的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规定,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延续原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资格和证券资格;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据此,公司聘请的2013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4-011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2014年1月6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1月23日（周四）下午2:00在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5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董事长郭金东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董事会2013年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2013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3 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未分配利润为517,380,558.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924,960.77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612,305,519.35元。母公司财务报表中201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235,380,032.8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96,791.76元,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36,676,824.61元。

因母公司财务报表中2013 年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 故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 “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独立董事2013年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七、审议“关于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郭金东回避该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实际,拟就公司营业执照中经营期限事项向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由原2014年3月23日变更为永久存续（以工商部门核准的营业期限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制订了《反舞弊与举报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媒体质疑应对制度》、《大股东问询制度》。

制度具体内容2014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在确保资金安全,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状况,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关于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201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201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4年3月15日（星期六）上午9:30在南京市湖南路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中的第4、5、7、10、12、16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4-008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采用特别决议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唐凯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李譞律师、薛天天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92,251,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1%。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92,251,821票。同意票为392,251,82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李譞律师、薛天天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4-004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即将届满,公司于2014年1月2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审议表决,熊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其个人简历附后。熊军先生将与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7日

附:

●熊军,男,1975年10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

1996年10月进入本公司,1997年9月至1998年10月任公司氮氢车间制氮班长;1998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任氮氢车间工段长;1999年12月至2003年10月任氮氢车间技术员;2003年10月至2007年5月任氮氢车间副主任;2007年5月至今任氮氢车间主任。

熊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的大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4-007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